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244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24433A00_ATTCH3.pdf、0124433A00_ATTCH1.pdf、0124433A00_ATTCH2

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 維護自身權益,彙整有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3 46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 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書函、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 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201年-0於29次 交 11:106:43章

線

訂